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玉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905號、第906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對於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通知，亦置若罔聞，顯然漠視國家公權力，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，所為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，且對社會治安亦具有潛在之危險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、現在監執行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業工、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至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第31條第1項、第4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、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

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二、未依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。

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905號

115年度偵緝字第906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定之加害人，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之必要，且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通知未依規定按時出席課程，屆期未履行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而經貴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502號判決Ａ０３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於113年3月28日執行完畢。詎Ａ０３仍以下列方式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：

㈠新北市政府以113年3月13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7580號函，通知Ａ０３應前往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惟Ａ０３未按時出席；新北市政府以114年3月17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18016號函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Ａ０３仍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；復經新北市政府於114年4月14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21158號函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命其應於114年4月28日起至板橋亞東醫院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課程，詎Ａ０３仍不履行，致未完成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。

㈡新北市政府以114年9月1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42267號函，通知Ａ０３應前往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惟Ａ０３未按時出席；新北市政府以114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47814號函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Ａ０３仍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；復經新北市政府於114年12月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51231號函裁處罰鍰1萬元，並命其應於114年12月8日起至板橋亞東醫院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課程，詎Ａ０３仍不履行，致未完成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犯罪，辯稱：我因為被通緝有打電話給老師，老師叫我把是事情處理好等語。
2	（偵字第35311號卷） ⑴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13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7580號函暨送達證書 ⑵新北市政府114年3月17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18016號函暨送達證書 ⑶新北市政府114年4月14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21158號函暨送達證書 ⑷出席暨聯繫紀錄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㈠。
3	（偵字第5278號卷） ⑴新北市政府114年9月1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42267號函暨送達證書 ⑵新北市政府114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47814號函暨送達證書 ⑶新北市政府於114年12月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51231號函暨送達證書 ⑷出席暨聯繫紀錄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㈡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。被告完成上開處遇計畫原須接受多次身心治療等課程，而被告雖先後受

主管機關通知，多次未前往報到接受處遇計畫，惟其所為係未完成同一處遇計畫，屬單純一罪，請以一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